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湘桥区教育局(事业)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42,597.00	一、基本支出		3,042,597.00
(一)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042,597.00	工资福利支出		2,374,352.00
1、经费拨款(不含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3,042,597.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20.00
2、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125.00
(二)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其他基本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专项支出		0.00
(一)、政府性基金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专项收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教育收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统管资金			债务利息支出		0.00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42,597.00		本年支出合计	3,042,597.00	3,042,597.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3,042,597.00		支出总计	3,042,597.00	3,042,597.00

注:1、本表的收入“二、预算外拨款”应与表四的“预算外拨款支出合计”数相同
2、本表的支出“二、专项支出”应与表六的“金额合计”数相同
3、本表只填财政拨款数和相应的支出数